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苏伟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范巷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366,113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01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瑞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段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邱志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端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红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唐德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继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原国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智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何川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

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苏伟中、范巷民、杨瑞珍、段晋杰、邱志君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端生、王红勇、唐德茂、张继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